浸信會呂明才小學

「申請攜帶手提電話/智能手錶回校」申請表

敬啓者：

本人是_____班學生_____(　　)之家長，現向學校申請准許於本學年攜帶手提電話/智能手錶回校。有關裝置資料及申請原因如下：

裝置：	手提電話 / 智能手錶　　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牌子及型號：	
申請理由：	(必須列明，以供校方審批時參考)

本人已細閱家長備忘 P.29 有關「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守則」，並會督促敝子弟嚴格遵守有關規則，亦清楚違規者將被取消申請資格及加以懲罰。敬請照准為荷。

此致

黃輝微校長

家長姓名: _____

家長簽署: _____

日期：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

(請班主任轉交許健威老師)

_____班學生_____

「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」核准通知書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已獲核准攜帶手提電話回校(由_____月_____日開始)，請家長督促貴子弟遵守手冊第8頁有關「學生攜帶手提電話」之守則。

日期：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

德育及公民教育組